

证券代码：835553

证券简称：瑞兴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凌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639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3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以及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2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，董事会已经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：

公司董事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执行，不另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黄凌云、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周嫣、栾广根、杜世明、陈广明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拟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：

公司监事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执行，不另领取监事津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骆玉理、韦紫韵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请见修订后的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此公司董事会相应修改了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拟执行新的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

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此公司董事会相应修改了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拟执行新的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此公司监事会相应修改了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拟执行新的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639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。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剑发、李海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